

第三章 杜威美學思想的基礎

愛默生¹ (R. W. Emerson, 1803-1882)說過：「世界即心靈的影子，或另一個自我，廣闊地環繞在我們四周」(Emerson, 1941:104)，而生活就像一座採石場，人們從中蒐集各種磚瓦石料，用以構築自我的經驗。藝術若是人類掃除傳統塵埃的飛天掃帚，則生活經驗必定是最珍貴材料。在愛默生崇尚自然的觀點裡汲取了少部份養分的杜威，也重視自然生活中的多樣性，主張經驗是人類與其世界的相互交流，而生命最完整的形式也早已存在於經驗中。杜威美學旨在恢復藝術與日常生活之間的連續性，而他認為在生活環境中早已存在著觸發審美經驗的無窮可能，只要人們與環境產生交互作用就會產生經驗，而依靠著生活經驗人們逐漸累積與自身存在相關的各種知識。因此，從生活經驗中尋找美的蹤跡是杜威認為藝術與生活所具有的緊密關連。在探討杜威的美學理論前，宜先瞭解他的美學理論之中的經驗哲學內涵，以作為後續探究之基礎。本章共有二節，第一節以杜威的自然主義經驗論為探討重點，並闡述和杜威理論之中自然與經驗的關係；第二節介紹作為其審美經驗根源的經驗概念。

第一節 自然主義的經驗論

傳統哲學的探究常採用一種思辨、非經驗的方法，使其討論流於武斷而抽象，另一方面關於永恆的實在、終極起源與目的等問題既無法在實際生活中加以核對、驗證，其結果也無法提供生活所用。杜威認為哲學既肩負有指引文化的任務，則就應以探索當前人類存在世界中的種種問題為要務。他曾說道自己的形上

¹ 愛默生(R. W. Emerson, 1803-1882)，美國十九世紀著名的作家與哲學家，受歐洲浪漫主義者的影響甚深，在愛默生的論述中較缺少嚴密的體系，因此他超越主義論(transcendental)的思考具有很濃厚的神秘意味。雖然如此，愛默生重視自然的價值與人類精神的發展，並力主感官經驗層次的超越，都指引著當代美國思想並竭力開創出屬於自己文化氛圍的哲學思考。值得注意的是，杜威美學的確在愛默生吸取了許多自然芳華，尤其兩者皆關愛自然與人類生活，稍加不同的是，愛默生的自然(nature)與杜威的自然概念稍有不同，前者只包含物理現象，主張人類應多親近大自然、觀察自然與之交流以提升心智；杜威則將自然的範圍擴大至整個人類文化層面，並將兩者融合為一個整體。

學為經驗的自然主義(empirical naturalism)，或可稱之為自然主義的經驗論(naturalistic empiricism)(Dewey,1925/1981:10)，他希冀提供一條不同於傳統哲學的道路，即返回實際經驗之中將它作為解決人生問題的唯一場域，無論是哲學、藝術、宗教、科學活動都應以經驗為始為末，以下先說明杜威自然主義的含意及其與經驗的關係，並作為下一節探討的基礎。

壹、自然(Nature)

「自然主義」(Naturalism)如同杜威(Dewey,1934/1987:150)所言是個具有很多意義的詞彙，十七世紀初期開始它出現在英語世界中，當時主要是作為一個宗教與哲學論述的詞彙（劉建基譯，2003），而現在則多應用在文學與藝術領域的批評。有關自然主義在哲學上的論述繁多。無論如何，自然主義的哲學探討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兩個面向，第一是以反超驗界存在的形上學主張。自然主義者假定事物產生的根源在自然之中，否認事物具有一種超自然或自然以外的意義(supernatural or more the natural)；以此觀點為基礎的第二項重點為自然主義者的知識論，自然主義者假定所有的知識均導源於自然，近代的自然主義者則受到科學的影響，力求以自然科學的方式來探究包含人類心靈在內的一切知識活動，他們批評啟蒙時代以來區分人類心靈內容與物質世界的作法，而認為唯有經過經驗方法的探究才可探求到關於存在本質的正確知識。

杜威認為經驗應成為窺探自然真相的唯一方式，由於人類在探索未知的自然現象時，常產生一種陌生感，自然常意味著孤立於人類經驗存在的客觀世界，於是在人類與自然之間彷彿有一層帷幕，阻隔了人類親近自然甚至探索自然。但杜威(Dewey,1925/1981:10)認為人類經驗並非偶然附加於自然之上的產物而與人類甚無關連，自然也不全意指物理性的自然現象，自然往往與人類的的生活存有最親密切的互動關係，這也是人類日常生活「直接經驗」(direct experience)的產地。直接經驗是人與自然的直接互動之成果，無須透過反思追溯自然事物的原始形貌，好比人常直接體驗到大自然力量的威脅與可怖、溫馨與可愛，而是經由立即且當下的感受掌握之。直接經驗實具有下列兩項特徵：第一、立即且當下產生的經驗；第二、無須透過反思作用即可獲得。

比之於直接經驗，杜威又進一步將歷經思維反省精鍊過的經驗內容，稱為次級經驗或反省經驗，他認為傳統哲學家把直接經驗加以歸類整理後，形成抽象化與概念化的次級經驗（林秀珍，2007：13）。但直接經驗是人類在自然中所經歷的最原始、生糙的材料，反省經驗則是歷經人類選擇、淘汰後的產物，為了彌補傳統哲學探究的缺漏，杜威將經驗內涵作了區別，希冀說明最原初且直接之經驗內容的重要性，導正人類理智活動經常性本末倒置的現象。而如前所述，直接經驗來自於我們與自然的互動過程，有關於自然，杜威有數項重要觀點，說明如下：

一、自然是整體

一種最常見的區分是將無機物與包含動植物在內的有機生命視作自然，而人類社會則與自然相抗衡，有的甚至鄙視自然，將自然看成原始而粗糙的世界。但杜威認為遠在人類賦予自然數學等性質，甚至洛克所謂的第一、第二屬性之前²，自然就存在了的，它被人類認為是善的或可惡的、溫和或乖戾的（Dewey,1934/1987:15）。換言之，自然早在人類運用理智區分其屬性之前，就已經具有影響人類的某些情感意含。對杜威而言，情感是生命對外在事物最為直接的反應，人們對事物的情感反應常源自於內心潛藏的一種知覺傾向，人們不用費勁透過理智歸納就能對當前的環境做出最立即的回饋。

在此，杜威的用意並非貶抑理智思維的價值，他只是要澄清人類思維所得本就是得自於身旁自然中的事物，人們無須將其本身與外在環境做出特意的區隔。懷海德(A. N. Whitehead,1861-1947)認為人類常將「自然」設想為透過清晰的感官經驗所獲得，如視覺、聽覺及觸覺等，並能完整解釋而確實存在的世界。這種作法無疑地影響了人們對自然形貌的認知，以為自然是外在於個人心靈的存在；現代科學根本上則忽略了人類心靈作為自然的一部份，以為人心是妨礙客觀知識產生的因素，但他認為包含人類生命在內的自然機能彼此是相互影響且互相需要的（涂紀亮譯，2006：220-251）；與懷海德的觀念相仿，杜威認為自然是一個整體，它是事物的整體組織(Dewey,1934/1987:332)。人類在其中與其他物質現象進行交

² 洛克對事物區分了第一與第二屬性，第一屬性指廣延、形體、運動與靜止、數、堅實性等；第二屬性則指色彩、味道、聲音、冷暖等。第一屬性實為物質本身所固有，第二屬性則只是對象在人們身上所產生的一種效果（周建平譯，2005：15）。杜威在《藝術即經驗》中提到洛克，實則不贊同傳統經驗論者將對理智區分的結果當成自然事物所固有的特性。

流以維持生命功能，如飲水、採集野外果實裹腹；又如在藝術活動中，藝術家常使用自然對象以作為創作材料，如詩人因歌詠大自然所作的詩篇等，都說明了自然與人類的密切關連及其可親性。由此可見，在杜威的觀念中，人類不是外在於自然的孤立個體，自然是包含物理現象與人文世界的整體。

二、自然是孕育萬事萬物的源頭

杜威用自然指稱包含人類在內的一個整體，由於人類在生活中常常會以自然世界作為逃避社會紛爭或尋求心靈安寧的對象，而有些歌詠大自然的哲學家則以為大自然擁有某種超越經驗的神秘力量；以為人透過與自然的接觸就可提升精神的層次。愛默生即是一例，但他以為自然是未經人類改變的事物本質，諸如空氣、河流等(Emerson,1941)，與此不同的是杜威將自然的範圍擴大至人文現象。

自然是人類的母親，是人類的居住地 文明的延續和文化持續
- 並且有時向前發展，證明人類的希望和目的在自然中找到了基礎和支持。(Dewey,1934/1987:28)

杜威並不否認自然現象對人類活動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他將自然視為孕育一切萬事萬物的源頭，自然不只包含物理性的世界，如蟲鳴鳥獸、日月星辰，同時還包含了種種社會性的人文現象，如習俗、法律等制度(Dewey,1934/1987:40)。所以他認為自然實為孕育現象世界的根本，而整個大自然彷彿一片大地，其間有若干高低不同的高原，顯現出事物之間所具有不同層次的屬性。杜威認為自然至少存在著：物質(physical)、生命(life)和心靈(mind)三種不同層次的屬性，第一種所展現出來的是數學與物理性質(mathematical-mechanical)的機械系統；第二種層次則是植物、動物所展現出的基本的生理心理(psycho-physical)功能；第三種則是心靈層次，具有連結、溝通、判斷、參與等心靈能力(Dewey,1925/1981:272)。

杜威作出這樣的分隔，用意並不是在說明自然具有三種截然分隔的不同實體，而只是要展現出自然整體中所具有的多樣特性以及各種事物在這些特性上的程度差異，好比樹木、花朵能行光合作用，這與動物賴以呼吸、代謝的系統就具有程度不同的生命屬性；而人類雖從他們的動物祖先那兒繼承了呼吸、動作、視聽覺等感官功能，但後者卻具有心靈思考的高級屬性(Dewey,1934/1987:13)；然

而在不同的屬性之間仍彼此相互關連，並以下層作為向上發展的基礎，也因為如此，人類日常經驗的構成根本上是由基本的生命條件所決定的。

三、自然是不斷變化的場所

杜威的自然主義，以自然作為一個整體、以自然為孕育萬事萬物的源頭，這兩種特點說明了人類已知的自然事實並不是它的全貌，因為自然中充滿了不同屬性的事物，是一個不確定與充滿變化的場所，隨著時間、空間而呈現不同狀態的分佈，也是各種物理、生命與心靈活動發生的背景。以此種自然觀念來思考各種人類活動，是杜威連接起自然與經驗親密關係的初步，他認為傳統哲學若將自然當成孕育萬物的源頭，且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活動場所，就不會想在自然之外尋找終極實在。而到底有沒有存在於人類居住世界之外的終極實在，並不是重點，而是自然已經有如一座取之不盡的寶庫，等待著被挖掘、被發現，存在的普遍性特徵是不定的，經驗的意義會與時俱進，存在於自然中的經驗就是哲學探究的唯一的對象(Dewey,1925/1981)。

貳、自然與經驗的關係

杜威一再強調形上學的任務只要描述日常經驗的普遍性特徵即可，他希冀人們珍視本身經歷過的事件，人類擁有經驗，才會產生求真、求美與求善的渴望。亞理斯多德認為凡是人皆有求知慾，在人與自然的互動歷程中，他們發覺了自身的有限性，因而產生向無限探索的慾望。杜威則認為審美經驗來自一種神秘氛圍，而那種氛圍源自人類在自然之中最為直接的體驗。

遠古時代的人民彈奏著拉緊的弦、敲打著皮革、吹動蘆荻，就有了音樂藝術。在洞穴中，人的住所裝飾著彩色圖畫，這些畫活生生地保存著與人的生活密切相連的、對於動物的感覺經驗。

(Dewey,1934/1987:16)

杜威所描述的景象，起自於生活中的審美體驗，並結合了音樂藝術，將遠古時代的人們帶領進一種與自然直接交流的神秘體驗，描述這些神秘體驗的圖畫雖然有點怪誕不合理，但無疑地是紀錄了早先人類在生活中直接表達出對自然的喜

好抑或驚懼的一種儀式，通過此種儀式，他們釋放出累積已久的情感。由此可知，自然是經驗的活動場所，它與經驗的關係緊密相連。以下分二項更進一步說明杜威的這個觀念。

一、經驗是自然的一部份

經驗常被認為是某種不相干、偶然加諸於自然之上的事物，此種刻板印象形成了一道將人們與自然世界離開來的帷幕。人們為了探求這層神秘的帷幕，常借助於理性或直觀等非經驗的方法，試圖引入非自然、超自然的東西；相反的一派認為自然純粹是某種物質性或機械的東西，但杜威認為此說無疑是貶低了經驗所具有的真正價值(Dewey,1925/1981:10)。杜威實以為自然的含意遠比一般人的認知抑或哲學的思考廣大許多。自然是孕育萬事萬物的源頭、自然是母親、孕育經驗的搖籃，人類文明亦在此之林。在人類文明的延續與開創中，生活經驗的意義會在與其他自然事物的交流中不斷擴展。人類經驗與自然的關係，可從杜威下述的說明中得到更清楚的理解。

經驗既處於自然之內，又是關於自然的。被經驗到的事物並不是經驗，而是自然 - 石頭、植物、動物、疾病、健康、溫度、電力等等。那些以各種方式交互作用的事物是經驗；它們是被經驗到的事物。當它們以另一些方式與令一種自然對象 - 人的機體相聯繫時，它們又是事物如何被經驗到的方式。。

(Dewey,1925/1981:13)

它說明了幾件事情：第一、經驗處在自然之內，經驗是有機體與環境產生交互作用的結果，而包含人類在內的一切有機體必定處在自然之中；第二、經驗之間會透過不間斷的交互作用產生聯繫，當經驗互動的範圍擴大，自然也就充滿了無數種性質的經驗。因此，當經驗產生之時，它與自然的聯繫會更佳緊密。不管性質上是粗陋的、物質性的、精緻的、圓滿的都是一種經驗。經驗是自然之中一切事物的交往，而經驗因為存在於自然之中，便成為它的一部份，每個經驗都是真實而獨特的，逃離了萬物棲息之地，經驗根本無法產生。

杜威在此指出經驗所具有的兩重意義，第一，經驗是內容；第二，經驗是方

法。由於經驗是透過機體與環境之互動所得，那些與人們互動的土地、花草樹木與天氣變化等，抑或者人們運用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所捕捉到的事物，都成為組成經驗內容的材料。杜威要人們將經驗視作一個整體，毋須將它分割成數塊，因為那些將有機體與環境割裂開來的作法，都是典型的哲學謬誤，這種謬誤就是將反思所得的結果當成事先早已存在的事實(Geiger,1964:149；Santayana,1955:247)，但早在哲學家將認識對象區分為第一性或第二性之前，經驗的這些性質就早已經存在了。

當我看見一把椅子，我說：「我經驗到它。」但是，我所經驗到的只不過是一把椅子據以組成的許多因素中的一部份，例如椅子在這些特殊光線條件下所呈現出來的顏色，從這個角度觀看它時，它顯示出來的形狀。(Dewey,1925/1981:24)

在杜威所舉的例子中，人們多半會將視覺捕捉到椅子某部份性質的過程歸結為一種經驗活動。無疑地，它是一種經驗的歷程，但思維運作卻可能將椅子的顏色性質高豎起來，並當成唯一的認識結果，此舉不但將人與椅子劃分為對立的二者，同時人與椅子經由直接互動所產生獨特體驗內涵也大為窄縮，或許人們會因為椅子漂亮的造型設計而感受到視覺的愉悅，卻因為切割經驗而忽略了直接經驗的整體價值。

這個例子中說明了經驗無分認識主體或客體，都是經驗的內容、構成經驗活動的材料。經驗是內容，同時也是所經驗的方式與狀態，經驗是囊括材料與活動狀態在內的整體；另一方面，由於構成經驗內容的有機體與環境都是自然之母所生，都是自然的一部份，因此經驗也是自然的一部份，它以自然為活動的場所，並成為自然整體的一部份。而當經驗與外部世界產生進一步的連結時，它透過本身，亦即經驗方式與其他自然事物產生交互作用，進一步擴展經驗的範圍、深入自然底蘊。

二、經驗是參與自然的方法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得知，杜威認為經驗是實際上發生的某件事(something happens)(Dewey,1925/1981:12)。也就是人們所做的與所遭遇的一切，它是一個無

所不包的活動，其中包括有機體和環境。另一方面，經驗又是一種方法，這意指當人類透過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而產生經驗時，經驗又會再度與其他經驗產生意義的交流，於是經驗不斷的擴大著，每一個獨特的經驗便是透過其本身與他者產生關連，故對杜威而言經驗本身就是方法，這意指經驗是一種媒介，當經驗持續朝向未知的世界探索時，無須借用超越經驗之外的諸如神啟般的方式，便能獲得自然的真相。杜威會將經驗視為一種方法，從他質疑傳統哲學在解釋世界時常犯的兩種傾向的謬誤或可窺知(Dewey,1925/1981:26-41)：第一種杜威稱之為哲學上的理智主義(intellectualism)：理智主義的錯誤不在於高舉智慧與理性，而在於將一切經驗活動皆化約為認識活動；第二種是傳統哲學中的主觀主義(subjectivism)：他們將人類認識活動當成純粹主觀心靈的活動，並將思維對象當成是個人心靈活動運作下的產物，過於強調心靈活動的結果，卻使人類與外在世界顯得更為疏離。

但杜威認為人類從事的理智活動雖常為了探索未知自然，但它與經驗中最為直接的感性能力實無高下之別，而端視其注重的面向。理性與感性皆是經驗參與自然的方法，理性透過分析、試驗等探究活動理解自然，感性則以更為立即的方式獲得自然的性質；另一方面，主觀主義重視人類的心靈活動，但心靈也只是經驗的一部份，經驗會透過與自然之中其他事物的分享與交流而豐富了本身的內容；在此同時，持續向未知世界探索的新奇又會牽引經驗滲透到未知的自然之中。是故，經驗是參與自然的方法，是杜威用以批評傳統哲學將經驗的某一部份拉抬到經驗之上的說法，而透過理性與感性兼而有之的經驗，人類無時無刻皆可選擇其所想要的經驗方式參與自然。

人類的文明體制，便是透過此種經驗的方法擴展了人類在自然中的活動範圍。人類與自然絕不是對立的兩者，雖然現代人多以為科學理性可以駕馭自然、以為大自然中的各個領域都要由人類制作成一張統一的圖表，但杜威並不承認人類理性的結晶有主宰萬事萬物的力量。何謂終極的主宰不是哲學家單憑一己之力就可以解答的問題，重要的是去發現自然中存在的經驗性質。桑塔雅那形容杜威的自然主義為「半調子」(half-hearted)的自然主義，在他的思想中仍具有濃厚的主觀的唯心論(subjectivist idealism)思考的蹤跡(Santayana,1977:243-262)：羅遜(Rorty,1992)也持有相同看法。他們泰半認為杜威雖欲以自然與經驗的關係破除

哲學存在已久的主客對立之分，但自然事物卻必須被經驗過後才得以使其性質顯現，而這方面仍有賴心靈的探究；另一方面，杜威宣稱經驗為一整體，但經驗仍由經驗者與被經驗對象所構成，被經驗對象是經驗者所發現的，它是被經歷到的，此種說法仍似仍將對象預看作超越自然現象的永恆實存，一如同康德哲學的「物自身」(things-in-itself)。桑塔雅那認為自然是渾圓的整體，它沒有這裡或那裡、此前或當下之別(Santayana,1977)，但杜威卻將經驗放入自然之內，並認為經驗以外的對象是不可知(unknowable)的存在，桑塔雅那批評杜威的自然根本不是整體的世界，反而像是人為虛構的故事；羅遜認為杜威學說雖然有矛盾處，但他仍然敏銳地觀察到哲學史上的缺陷，除此之外，杜威也如同黑格爾般將哲學的關注焦點拉到具體的人文世界中(Rorty,1992:226)。

無論如何，與其說杜威是唯心主義者，倒不如說他具有人文主義之思的自然主義者，若用哲學慣用的思維框架與術語來審視杜威的自然主義哲學，似乎顯的綁手綁腳，對杜威來說，經驗不過是人類生活的總稱，經驗對象是經由探究後所獲得的結果，好比牙醫檢查治療對象後得到蛀牙的成因。自然是整體，杜威以為不可知的存在似乎可以當成是經驗中尚未發現的自然特徵。

第二節 經驗的形成

承接上述的探討，杜威以為自然本身並非固定不變的實體(郭博文，1988)，他曾以事件(events)³、境況(situation)⁴等概念來形容自然中所發生的經驗，每一事件或每一境況皆具有不同的屬性，但皆是自然整體的一部份。杜威以自然主義者的觀點作為其哲學思想的基礎，並以經驗作為其哲學探究內涵，他擴展了傳統經驗論的意義，並繼續使用「經驗」(experience)這個日常詞彙作為專門的哲學術語。他以為使用「經驗」一詞雖然可能有著用法不精確的風險，但他希冀以如此平凡的字眼提醒大眾：人們所生活的、享用的、忍受的以及思考的這個世界，經驗擁有對何謂對錯探討的最後判決權(Geiger,1964:15)，以避免人們將經驗當作不連續的東西。蓋格(G. E. Geiger,1903-)認為杜威的哲學不外乎對經驗主題的禮讚(Geiger,1964:7)；柏恩斯坦(R. J. Berstein,1956-)認為杜威在他後期哲學生涯中，主要的任務即為系統性地說明經驗內涵的一般性特徵(Berstein,1960)，如藝術性經驗、宗教性經驗等，可見經驗實則為杜威思考的主要對象。

壹、對傳統經驗論的質疑

杜威在《哲學復元的必要》(The Need for a Recovery of Philosophy)中曾論述到英國的經驗論者所犯下的五個錯誤(Dewey,1917/1980b:6)。第一，是將經驗視為純粹知識的事情，這無疑地將經驗限制在人類心靈認知的內容；第二，將經驗當作一種心理活動，在此之下經驗就會被當成是純粹主觀性的事情；第三，經驗常被當成是過去與現在所發生的事情，如此經驗彷彿不具有指向未來的意義，它

³杜威在1926年發表的短文《事件和未來》(Events and Future)中曾具體說明「事件」的性質，它具有時間上的持續性和各部份的變異性，若組成事件的各部份被切割成零散片段的部份，則不足以說明整體事件的內容。同時，事件是不斷生成的(becoming)，而不是生成之物(becomings)，在此可看出杜威希冀用事件來表示經驗具有連續與變化的性質(涂紀亮譯，2006)。

⁴「境況」一詞在杜威思想中扮演著一個極其顯著的角色：「代表著某一個東西，這東西包含許多不同成分，這些成分分佈在廣大的空間和漫長的時間中，確有它們的一致性(引自Geiger,1964:31)。」，杜威用境況一詞指稱經驗發生的場合，這個場合重疊著之前所發生過的經驗，境況有如一個符號，象徵著經驗所具有的脈絡性，象徵著總有那麼一個場域存在過，杜威使用境況如同使用事件，無非是想用不同的文字來形容經驗(Geiger,1964:33)。

成為一種停滯不前的成品；第四，傳統常經驗論者將經驗視為個別的事物，彼此之間似乎不帶有關係及連續性；第五，經驗被認為是對立於理性的存在。

經驗一詞，在古希臘時代是指依靠過去活動而貯存下來的實踐智慧(practical wisdom)，它是前人洞見的累積並用以指導當下生活的事件(Dewey,1925/1981:266)，但演變至英國傳統經驗論者那兒卻益形狹隘，他們將經驗視為純粹知識論上的事情，或者將經驗當作完全主觀性活動下的成品，經驗以人類心靈為母親，誕生之後就與其他經驗毫無所繫。此種經驗被杜威所否認，他認為此種概念是破碎不全的，他們未將經驗置於一個整全的脈絡審視之，也忽略了經驗與自然之間所具有的緊密關連。

貳、杜威的經驗概念

到底杜威賦予了經驗何種新的意義呢？經由前述的討論，已知道杜威將自然視為整體，並且是孕育一切的母親，而經驗本身雖由自然提供組成的要件，但這些事物本身卻不是經驗，還必須透過某種方式與人來產生關係上的連結。

我把經驗看做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表現，這是我的起點。經驗不是把人和自然隔絕的帷幕；它是步步穿進自然之核心方式。經驗存在於自然之中，經驗也是關於自然的經驗。被經驗的不是經驗，而是自然以某些方式進行交互作用的事物，就是經驗。(Dewey,1925/1981；Schilpp,1951:531)

由此可見，自然並不是經驗，經驗是自然中的有機體與環境產生交互作用的結果(Dewey,1934/1987:22)，且此種交互作用在自然中產生，使得經驗成為自然的一部份，自然則是經驗發生的場所，有機生物是經驗主體，若從杜威對經驗的定義看來，經驗至少包含了下列組成之要件。

一、有機體(organism)、生物(living being)⁵

杜威對經驗採取了生物學的解釋，他以為經驗主體必須具有基本的生命功

⁵ 除了有機體與生物外，杜威在美學著作中還曾使用到「活化物」(live creature)一詞，但研究者認為皆用以指稱具有基本生命功能的有機體，他認為擁有最基本生命條件的有機體，可與環境發生交互作用，是有質性經驗的主體，無生命者只能消極感受此種能量。

能，無生命物並不能作為主動的經驗者，參與經驗的主體就是有機生物，所謂有機體與生物皆用以指稱擁有生命功能以維持其基本需要之存在物。此種生命功能則又視有機體參與環境的方式而呈現出不同的特性，若有機體只是消極地感受自然力，並被動地順應自然加諸其上的作用，則動、植物皆包含在此範圍內，亦即「順應」(accommodation)；但若能進一步擁有積極改造自然事物的能力，並採取某一些積極作為以改變自然環境條件，就是高等有機體身上才可能出現的特性了，如人類主動對其環境的做出的適應是一種化阻力為助力的作為，這種表現是最富有生命力的表現，亦即「改造」(adaptation)。

二、環境(environment)

杜威曾描述環境為：「所謂環境，包括能夠促進或阻礙、刺激或抑制生物的特殊活動之各種條件」(Dewey,1917/1980b:6-7)，凡是有機體生活周遭所經歷到的事物都可作為其產生經驗的環境，因此凡是存在於自然中的事物，無論環境會對有機體的活動產生促進或供給養分，抑或是抑制其生命歷程，只要對有機體產生了影響，無分消極或積極的作用，皆是環境。由於有機體周圍有不同能量的循環往復，有機體得以在每一次與能量的互動中得到生長的養分；環境也是抵抗與衝突能量的組合，有機體則倚賴著與環境試驗的機會來進行創新的行動。總之若沒有環境的直接支持，生命是不可能生存與發展的，好比沒有了土壤、空氣與光線等基本生存條件，生物的生命功能就不可能繼續下去(Dewey,1934/1987:12)。

除此之外，環境對生命存在而言常是一種藉以產生意義交換的媒介，媒介是有機體藉之與經驗以外之事物產生互動的工具。好比魚兒居住在水中，水是魚兒生活的環境，同時它也是魚兒展示其生命經驗的重要媒介，因為水這個媒介，人類才得以獲得關於魚兒之經驗的完整意義(Dewey,1916/1980a)。

三、交互作用(interaction)

「交互作用」(interaction)意指有機體與其環境產生互動的表現，它聯繫了有機體與環境，並使兩者之間得以成為一個經驗體；另一方面，經驗會透過持續的與環境及其他經驗產生交互作用，而得以不斷產生意義的相互滲透及影響，而有機體也得以在此種歷程中更新自我。

交互作用常始於有機體本身的匱乏，因為缺乏與環境相互適應之物，所以希冀透過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來補充本來的不足(Dewey,1934/1987:14)。例如狗兒渴望得到食物的表現，牠透過向主人搖尾巴來表達求食的渴望。生活本身充滿了此種相似的經驗，有機體通過努力或幸運的偶然而得以使生命延續且益加豐富。杜威(Dewey,1934/1987:286)認為交互作用會使經驗無法回復到先前的狀態，這類似於自我實現的歷程。此種特性在人類身上發揮的更為徹底，因為人類擁有最高層次的心靈作用。在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中，人類透過反思、判斷等思維作用，將本然的天賦傾向得到轉換，從而成為一個獨特且嶄新的自我，並豐富了生命的意義。

四、性質(quality)

杜威(Dewey,1925/1981:12)認為哲學或科學都應以直接經驗為對象，直接經驗即是經驗者與自然事物交互作用最為原始的展現，它並非依靠反思作用所創造出來的反省經驗(reflective experience)，反省經驗只是人類運用理智思維對直接經驗加以分析後的結果，而理智思維對直接經驗的分析目的則在求得存在的普遍性特徵。

直接經驗所知覺到的諸般性質具有自給自足的(self-sufficient)特色，換言之，它們是立即(immediate)可感受到的，不需以特定言語詞彙加以描述或者定義，只需透過經驗者的直接感受就可以獲得；另一方面，經驗性質本身即是目的，它不需朝向終極目的地發展，它自身的圓滿就是目的(Dewey,1925/1981:85)。經驗性質是由經驗本身所把握，且由於自然之中存在著無數種不同的經驗，自然中也充滿著無數種不同的經驗性質(郭博文，1988)，自然成為一個千變萬化的場所。

經驗的性質並非永恆固定的，它透過經驗之間的分享與交流而來往穿梭於經驗的各部份間，並使各部份得以貫串成為統一的經驗整體。除此之外，經驗的性質也使經驗具有獨特性，從而與其他經驗有所區隔。經驗的性質是從對對象的性質的把握而來：

譬如研究一幅畫，這幅畫是藝術作品，而不只是一塊膠版或其他方法產生的機械產品。它的性質是除了它其他的屬性之外它所特有的屬性。它是某種事物，這種事物形式上把它與其他的畫加以

區分，而且在內瀰漫著.....在它能夠被陳述或宣佈以前，就已經被擁有或被經驗；但它如同整個情勢的一個直觀性質般地被經歷到。(Dewey,1930/1985，曾紀元譯，1981：162)

由上述可知，事物的性質是立即且直接呈現於經驗之中，而獲取事物之性質的最佳方式是直觀能力(Dewey,1930/1985；曾紀元譯，1981：166)。「直觀」(intuition)是一種不能用語言表達，也不能用邏輯證成的真實能力，直觀能力常產生於理性思維之前，唯有依靠直觀能力才可掌握到瀰漫在經驗中的最初性質，審美經驗最需要此種能力。杜威認為藝術是匯聚在經驗中的自然力量臻於最高且最完整的展現，它本身是一種將自然之中原始的生糙之材加以剪裁並賦予秩序的「方法至結果」(means-consequence)的連續歷程(Dewey,1925/1981:277；281)，並將原來雜亂無序、缺乏控制的部份予以安排妥切。

總之，「性質」是杜威用以表現經驗特徵的重要概念，事物之性質是自然事物本有的原始特徵，它在直接經驗即可被體驗到、能經由直接的感受予以發覺，無須透過反思。杜威認為哲學的任務應在於闡述經驗本有的性質，生命本身必定具有某些經驗性質，每一種經驗都有屬於它的獨特性質，而這種性質又得以在經驗的交互作用中滲透、影響，但它不是經由反思後所得的特殊屬性，而是一種最為本然的經驗特徵。

直言之，經驗的意義就是生活(Dewey,1917/1980b：7)，林秀珍(2007：17-20)曾歸納出經驗概念的內涵為下列幾點：第一、經驗與生活密不可分；第二、經驗具有雙重語意，詹姆士認為經驗具有雙重意義，它一方面指涉經驗主體的活動與過程，一方面則指經驗的對象；第三、經驗兼具有主動與被動性，好比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第四、經驗與思考，也就是經驗除了感官所經歷之事物外，並進一步成為反省探究的對象，也是反省經驗的一般特徵。儘管杜威本人，是如此褒揚科學和它的方法，但他最終是認為使人類生活充滿生命與能量的乃是藝術，藝術是最為完整的經驗性質(Shusterman,2005:240)。許多現代美學理論承襲傳統哲學的區分作法，而將藝術視為精神性的活動，並貶抑了經驗的價值。杜威主張恢復人類經驗與藝術之間的親密連結，以經驗作為審美經驗產生的源泉。杜威的美學

理論是其自然主義的經驗哲學為根基，包含著物理世界與人文現象的整體，故而在其觀念中藝術之材乃是由自然所生，自然所孕育的材料都有成為藝術的潛能，人類則是轉化生糙材料的藝術家。從下一章開始將以杜威的美學理論作深入的探討。

小結：經驗是一把鑰匙，以開啟生活之美

大自然中孕育著無限多種生命的形式，人們在自然中可以找到與其生命形式相對應的真相，杜威認為人們不用特意地翻山越嶺到大自然中尋找沈靜美好的優質生活，因為人類的日常生活也屬於自然的一部份，甚至每日的勞動，若人類有巧思、有創意，當可將繁重的勞力活動轉化為猶如大自然般優美的景色。當代許多自然主義的哲學家主張「哲學的工作本然就是科學的一部份」，而杜威則認為哲學有獨立存在的必要性，以為哲學具有改造文化之責，並可替人類提取掘生活的價值。他以自然作為基礎，拓展了經驗的意涵。本章的討論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自然是整體、是萬事事物的源頭，所以一切知識，包含科學與哲學都應以自然為其探究活動的場所；第二，自然充滿中了未確定與變的經驗性質，而人類只能掌握到身旁實際發生的事件。第三，經由反思所獲得的觀念也是一種經驗，植基於人類的直接經驗，兩者之間的區別有助於澄清誤解的觀念。第四，經驗為自然的一部份，自然提供了經驗的內容物，故經驗與自然實具有緊密的連結，經驗就是透過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從而滲透自然、參與自然，故經驗除了意指被經驗的內容外，也是活動的方式與狀態。